

外交部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109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__1__項、達成項數__1__項、
未達成項數__0__項。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期程及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一、 消除基於男女 任務型所產生之 偏見 二、 使雙親瞭解教 養子女為其共 同責任	15 歲以上 有偶(含同居) 女性之丈夫(含 同居人)之平均 每日無酬照顧 時間(含照顧子 女)由 1.13 小時 提升 1.32 小時。	彙整駐在國 「推動父職及 男性參與家庭 研析報告」報 院供參	一、請駐外館處就 駐在國政府及 NGO 組織推動 父職(Fatherhood) 及男性參與家庭 (Engaging Men in Family)等 2 項 國際性平趨勢議 題，蒐集資料並 撰擬研析報告。 二、108~111 年 擴大目標國蒐集 撰寫相關報告， 年成長 2 篇。	108 年 10 篇 109 年 12 篇 110 年 14 篇 111 年 16 篇

1. 年度成果

經 108 年 1 月 30 日外研專字第 10847500850 號函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擇定 12 個目標國之駐外館處撰擬「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研析報告」，包括曾蒐報之韓國、日本、新加坡、芬蘭、法國、德國、荷蘭、瑞典、挪威、美國及 109 年新增之加拿大及澳洲，內容包括各國推動男性參與家務之社會文化背景、政府政策及當地相關 NGO 推動情形，彙陳相關鼓勵措施如實施育嬰假、津貼等，並新增武漢肺炎疫情下各國作為。

2. 檢討策進

本年將依據績效指標，續請 14 個國家之駐外館處撰擬「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研析報告」，目標國除包括前曾蒐報之 12 國外，依據行政院性平處意見於本年新增紐西蘭與丹麥，並於完成後報院參考。

(二) 性別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09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__5__項、達成項數__5__項、
未達成項數__0__項。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2 (含期程及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提升本院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提升本院各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公設財團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 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及8條規定，該會設董事會，由董事13人至17人組成。董事包含產、官、學、政黨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席次一半以上為政黨代表，另立法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部長為該會當然董事。 二、該會於107年6月完成第六屆董監事推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共17位董事包含： (一) 當然代表計3位，其中0位為女性，佔0%。 (二) 政黨代表計10位，其中3位為女性，佔30%。 (三) 產、學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計4位，其中1位為女性，佔25%。 三、本部已促請該基金會於遴選產、學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時均考量性別比例，俾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7位董事中女性佔4位，目標為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108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109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100%。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2 (含期程及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之達成 比率。 二、持續提升 公部門 性別較少 者參與 比率	二、 已達成任一 性別不少於 三分之一 者，持續提 升性別比例	【委員會】		
		研議相關 措施或修 正相關規 定，提升 性別比例	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會， 其中 4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三分之一，但未達 40%，持續提升 任一性別比例，於其他條件皆相同 之情況下，優先考量遴聘性別比例 較低之一方。	108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25% 109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50% 110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75% 111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100%
		【公設財團法人】		
		研議相關 措施或修 正相關規 定，提升 性別比例	【董事】 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董事共計 15 名，其中有 6 名女性，女性比例達 40%。 二、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 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15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 人員遴聘之。 (一) 外交部部長 (二) 經濟部部長 (三) 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 委員 1 人 (四) 中央銀行總裁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 委員	本部共 2 個財團法人性別 比例介於 1/3 至 40%，目標 為再提升女性性別比例， 分別於 109 年至 111 年 達成。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0%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 累計向上提升 比率 100%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2 (含期程及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六) 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 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1/3 上述第(一)至(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本部已請該基金會於提報下屆董事名單時，持續關注性別比例，確實執行。 <table><tr><td>董事 共 15 人</td><td colspan="2">當然代表 共 6 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9 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5</td><td>1</td><td>4</td><td>5</td></tr><tr><td>性別 比率 (%)</td><td>83.33</td><td>16.67</td><td>44.44</td><td>55.56</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4">男：60、女：40</td></tr></table> 【董事】 財團法人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table><tr><td>董事 共 13 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13 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8</td><td>5</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2">男：61.5%、 女：38.5%</td></tr></table>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董事 共計 13 人，其中有 5 位女性， 女性比例達 38.5%。 一、依據本（109）年 6 月修正之 新版「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 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 置董事 7 至 15 人，董事人數 應為單數，董事任一性別人數	董事 共 15 人	當然代表 共 6 人		遴選代表 共 9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5	1	4	5	性別 比率 (%)	83.33	16.67	44.44	55.56	總性別 比率 (%)	男：60、女：40				董事 共 13 人	遴選代表 共 13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8	5	總性別 比率 (%)	男：61.5%、 女：38.5%		累計向上提升比率=累計 已達成性別比例向上提升 之個數/共 2 個基金會之 性別比例介於 1/3 至 40%
董事 共 15 人	當然代表 共 6 人		遴選代表 共 9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5	1	4	5																																					
性別 比率 (%)	83.33	16.67	44.44	55.56																																					
總性別 比率 (%)	男：60、女：40																																								
董事 共 13 人	遴選代表 共 13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8	5																																							
總性別 比率 (%)	男：61.5%、 女：38.5%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2 (含期程及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之：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 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 社會公正人士。 其餘董事由前屆董事會就產官學界著有聲譽或具相當代表性之人士中選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部已請該會未來董事人數，均應持續依性別比例原則執行。	
	三、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	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會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除 3 個委員會(如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具特殊事由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餘 5 個委員會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經查 4 個委員會已納入該原則，另有 1 個委員會(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尚未將該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預計於 110 年完成法規修訂。	108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達成度 80% 109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達成度 80% 110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 累計達成度 100% 111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 累計達成度 100%

1. 年度成果

(1)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查該基金會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董事推選並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該基金會 17 位董事之中，10 位由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超過 5%之政黨推薦，目前女性董事比例雖仍未達三分之一，但已提升至 23.5%。

(2) 委員會

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40%，已達本部所定目標。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經查國合會本屆董事已於上（109）年 7 月 1 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提升到 40%之目標。

(4)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該財團法人（CTPECC）董事現共計 13 人，其中有 5 位女性，女性比例已由本年 7 月份 33.3%向上提升至 38.5%，達成向上提升性別比率之績效指標。

(5) 委員會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本部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修正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中規範，爰績效指標累計達成度已達 100%。

2. 檢討策進

(1)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本部已促請該基金會於遴選產、學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以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俾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該基金會亦將續建議各政黨於推選第七屆董事名單時，將性別比例列入考量，已達 109 年度目標。

(2) 委員會

業已達成目標值，爰持續推動以促進性別平等。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持續維持任一性別比率到 40%之目標。

(4)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

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赴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實地查核時，已提醒該會注及性別比例議題，並將性別比例納入遴選董事之考量，於未來持續提升女性性別比例。

(5) 委員會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業已達成目標值，爰持續推動以促進性別平等。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向國際社會宣導我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 透過性別平等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109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__3__項、達成項數__1__項、
未達成項數__2__項。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增加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性平機構或辦理性平相關活動，促進國際性平交流	關鍵績效指標 3 108 年 15 次 109 年 20 次 110 年 25 次 111 年 30 次	請各地域司及相關司處增加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平處及性平機構次數，以推廣性平外交	108~111 年提升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平處及性平機構次數，促進國際交流，年成長 5 次

1. 年度成果

- (1) 第 3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雙方各自分享提升性別平權及保障 LGBTI 權益之進展，另歐盟亦關注我自 108 年同性婚姻合法化以來之進展，雙方並同意持續就相關議題加強合作。
- (2) 荷蘭非政府組織 Workplace Pride 基金會及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彩虹平權大平台於 10 月 27 日在台共同舉辦職場性平國際會議。本部由負責婦女賦權及性別平等議題之林無任所大使靜儀代表出席，就台灣社會多元化及性別平權發表演說，而我駐荷蘭代表處陳代表欣新亦應邀說明我國性平發展。

2. 檢討策進

109 年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部邀訪工作多取消，倘本年疫情緩解，正常邀訪工作恢復後，將續推動本計畫，於外賓參訪行程中安排拜會性平相關機構及舉行性平活動，將業務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結合性平政策趨勢，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成果。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撰刊報導、專文、 外館參與性平 活動及駐地重要 性平活動消息、 以增進國際社會 及國內民眾對 我國致力保護及 提升婦女權益之 瞭解	關鍵績效指標 4 108 年 52 篇 109 年 54 篇 110 年 56 篇 111 年 58 篇	獲媒體刊登 篇數(篇)	108~111 年提 升媒體刊登篇 數，年成長 2 篇

1. 年度成果

- (1) 本部 9 種語版(英文、日文、法文、西文、德文、俄文、越文、泰文、印尼文)「今日台灣」電子報及英、西文雙月刊配合政府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婦女權益政策，撰刊相關報導及專文共計 117 篇次。
- (2) 「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中英雙語版刊登性別平等相關新聞報導計 22 篇；其中中文 17 篇、英文 5 篇。
- (3) 「台灣光華雜誌」刊登性平相關專文中英文版 9 篇、中日文版 9 篇、東南亞三語文版 4 篇，共計 22 篇。其中，三月號報導東南亞籍媽媽在台灣創立漂書店、六月號印尼籍媳婦鍾細霞重振夫家家業，可見女性生命力；三月號女企業家郭淑珍重振老屋、四月號女歌手阿爆蒐集古謠，保存原民文化，六月號織品之母羅麥瑞等，以及十一月號女藝家林介文，可見女性展現優異之才華與貢獻。

(4) 本部臉書推廣性別平等議題：

- A. 刊登相關貼文計 10 篇：包括「今年國際驕傲月 @TAIWAN」、「台澳共同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努力」、「外交部+NGOs 推動女力外交」、「女力來襲 今天!今天!!台北時間晚上 9 點」、「#女力爆發 線上探討 #後疫情時代的國家韌性未來」、「世界驕傲在#臺灣」、「亞洲同志職場平權先鋒臺灣」、「台美合作再一趴，印太地區 # 婦女生計債券計畫（第三期）正式啟動」、「瓜地馬拉葛梅茲大使推廣咖啡」、「#國際人權日隨筆」，總觸及人數高達 483,401 人次。
- B. 本部潮台灣 YouTube 頻道「全民潮台灣短片徵件競賽」獲獎影片「世界驕傲在臺灣」，內容介紹各地同志遊行活動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被迫取消或延期，實體遊行仍在臺灣登場。
- C. 辦理線上抽獎：於「瓜地馬拉葛梅茲大使推廣咖啡」貼文邀請網友以公開分享貼文、回答如何提升小農婦女權益等問題，強化性別平等概念，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5) 辦理「109 年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節目報導旅居台南之越南女性新住民在「中華台越新住民關懷協會」的協助下，發揮自身專長，爭取職場平權而創業成功的心路歷程，以及泰國女性新住民憑藉自身力量於桃園成功經營餐飲店的故事。該節目於越、泰兩國播出收視人次總計達 1,337 萬。

(6) 製作 109 年國慶文宣短片「攜手同心、台灣前進」，納入支持同性婚姻平權遊行畫面。該影片獲得國內報導數 5 篇，點閱數逾 18,832 次。

2. 檢討策進

- (1) 綜上，關鍵績效指標 4（撰刊報導、專文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之目標達成情形已大幅超過目標值，國際文宣報導績效良好。
- (2) 為順應網路新媒體發展趨勢，善用傳播影響力，本部將持續在本部臉書及「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等網路數位新媒體，廣宣我性別平等政策及成果。
- (3) 加強在本部各語版宣材撰刊性別平等相關報導，以及「台灣光華雜誌」規劃更深度挖掘於臺灣本土發生之女性議題，尤重女性新住民及新二代融入臺灣社會，活出自我之生活故事。
- (4) 未來本部於辦理業管各項專案時，如「文宣短片」、「外交小尖兵」及「外交部通訊」等，亦將就各案性質以妥適方式將性平議題納入推案過程，以具體彰顯我政府性平政策及成果。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協助及補助 INGO 及我 NGO 參與性平國際會議及活動，透過參與、宣傳與該會議或活動主題相關之我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5 108 年 3 篇 109 年 5 篇 110 年 7 篇 111 年 9 篇	成果報告刊登於本部網站篇數	受補助之 INGO 及我 NGO，於成果報告分享之性別平等主題及交流內容摘要，年成長 2 篇

1. 年度成果

目標達成度 80%；本部補助我 INGO 及 NGO 參與性平國際會議及活動，其成果報告刊登於本部網站，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 (1)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於 3 月組團赴美國辦理看見臺灣原住民族婦女活動。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6712.php?Lang=zh-tw>

- (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8 月及 10 月在臺舉辦「亞洲女孩科技培力營」、「第八屆亞洲女兒獎暨第十八屆 Formosa 女兒獎頒獎典禮」、亞洲安置年會線上研討會。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7098.php?Lang=zh-tw>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7093.php?Lang=zh-tw>

- (3)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於 10 月在臺舉辦「2020 年世界年會暨第八屆華冠獎系列活動」。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7594.php?Lang=zh-tw>

- (4) 婦權會於 9 月舉辦「女性領導：重新擘劃後疫情時代」台美網路視訊研討會，與談貴賓包括駐美代表處蕭美琴大使、美國全球婦女議題無任所大使柯莉女士 (Kelley Currie) 等多位重量級國際婦女領袖。

<https://reurl.cc/nn693v>

2. 檢討策進

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我 INGO 及 NGO 多數無法於 109 年度舉辦或參加國際活動。本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並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其活動，優予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教育訓練及研習營等方式，推廣性別平權意識及宣揚我推動性平成果。

(二) 性別議題 2：提升女性於外交領域中之參與、任命及晉升比例

109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__2__項、達成項數__2__項、未達成項數__0__項。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促進性別平等	關鍵績效指標 6 108 年 82% 109 年 84% 110 年 86% 111 年 88%	計算本部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 一、女性主管係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一級、二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 二、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女性主管佔全體主管比例／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	108~111 年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促進性別平等，年成長 2%

1. 年度成果

為促進性別平等，本部辦理陞任主管作業時，均提供在職女性職員相關比例資料予首長參考，並優先拔擢女性擔任主管職務。109 年本部全體主管計 145 人，女性主管計 71 人，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為 97.3%，109 年目標達成度為 115%。

2. 檢討策進

本部 109 年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已超逾原定目標值，與 108 年之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相較亦有所成長，顯示本部促進性別平等著有成效，未來仍將依績效指標持續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

性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蒐集駐地 托育資訊 及相關轉 介作法， 建構駐外 館處性別 友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7 108 年 8 館處 109 年 13 館處 110 年 18 館處 111 年 23 館處	一、蒐報同仁幼兒托育方式 分享、鄰近駐館之托育 中心及保母資料、僑校 安親班、幼兒友善餐廳 及公園等場所、兒童醫 院、中文友善醫師、嬰幼 兒產品購買商店及駐地 父母或新手爸媽互助團 體等相關幼保資訊。 二、資訊彙整後上傳於本部 網站，以供同仁參用。	108~111 年擬由派 任人數較 多之 8 館 處開始辦 理，逐年 擴展至 23 館處，推 動性別友 善支援， 年成長 5 館處

1. 年度成果

本部 109 年新增駐印尼代表處等 5 館處（印尼、馬來西亞、韓國、德國及舊金山）協助蒐報駐地托育、相關轉介及友善親子設施之相關幼保資訊，並上傳至駐地生活報告網站供同仁參用，累計達 13 館處，已達本部訂定指標值。

2. 檢討策進

110 年將另增加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及駐俄羅斯代表處等 5 館處協助蒐報駐地托育及友善親子設施之相關資訊，並上傳至駐地生活報告網站供同仁參用，協助駐外人員節省蒐集當地托育資訊時間，並接受較完善之子女托育照顧。

(三) 性別議題3:各駐外館處適時研蒐駐在國性別議題資訊，
提供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109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__1__項、達成項數__1__項、
未達成項數__0__項。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回報適合國內 NGO 及政府機關參加之性平活動資訊，以促進性平交流	關鍵績效指標 8 108 年 10 場 109 年 12 場 110 年 14 場 111 年 16 場	報部彙整	108-111 年適時回報相關國內 NGO 及政府機關之性平活動資訊，以促進性平交流，年成長 2 場

1. 年度成果

已於 109 年彙整適合政府機關及國內 NGO 團體參加之「2020 年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一覽表」共 61 場活動資訊，並上載於本部官網(路徑:外交部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參考。

2. 檢討策進

本年將續請駐外館處協助蒐報及評估適合國內 NGO 及政府機關參加之性平活動資訊，以促進性平交流。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1. 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民主治理功能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高度透明方式運作，由本部相關單位推薦民間與學界相關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等擔任外聘委員。109 年本部性平專組設置委員 15 人，其中女性委員 8 人，達任一性別逾 40% 比例，營造本部性別平等環境，民主治理功能運作良好。

本部依行政院頒布「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每年辦理性平專組會議，討論議題配合行政院政策，彙報本部及所屬機關領事事務局性平成果、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列性別預算、宣導性平考核事項等。

本部亦落實我政府積極推動之婚姻平權政策，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每次會議均討論婚姻平權議題及本部配合辦理情形，彰顯本部對人權議題之關懷與重視。本專案會議討論之議題面向兼具深度與廣度，相關性平成果與委員名單均置於外交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將續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賡續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將性平概念融入本部業務，提升相關性別平等知能，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2.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為深化性別統計，持續進行各項統計之增刪修訂，於 109 年修訂本部性別統計包括「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情形-性質別」、「出國訪問」、「國際間勳章收授情形」、「國人護照簽發服務」、「僑民及旅外國人服務」、「外交領事、行政人員之考選」及「人員講習訓練」等報表，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自 110 年度起適用，修訂內容簡述如下：

- A. 「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情形-性質別」統計報表增列「國際視訊會議次數」、「氣候變遷」及修正「性平會議及活動次數」欄位，以呈現各類會議及活動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統計。
- B. 為利統計範圍涵括農業青年大使、國際青年大使等各類青年大使，將「出國訪問」統計報表之「國際青年大使」欄位刪除「國際」二字，以完整呈現本部協助國內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性別統計。
- C. 「國人護照簽發服務」統計報表之「外館核發（實發數量）」欄位項下新增「普通」、「公務」、「外交（含 G 類）」等項，以呈現簽發各類護照之性別統計。

本部於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性別統計專區」，計有「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情形-性質別」等 7 張性別統計報表，由主計處彙整定期發布，供本部各單位於研擬政策時運用性別觀點之資料，亦提供民眾查詢本部性別統計資料之資訊平臺，網址如下：

<https://www.mofa.gov.tw/News.aspx?n=36&sms=38>。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各單位均定期將性別統計報表送主計處彙編，辦理情形良好，未來亦將配合考核目標，持續研議新增與本部業務職掌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能性及配合做法。

3. 優予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增進國內婦女暨團體與國際接軌之能力、適時將性別平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雙語網站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一向積極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並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其活動，優予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本部 109 年計補助國內 4 個婦女團體辦理 4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其中在臺辦理者 3 場；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者計 1 場。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473 萬元，計 779 人次受益，其中女性 619 人，佔總受益人次 79.46% 強。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以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台北 101 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等國內婦女團體辦理多場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國內外活動為工作目標。

藉由互訪、教育訓練及出席國際研討會、研習營活動等方式，推廣性別平權意識及具體作為。藉我國具優勢議題包括倡議婦女領袖論壇、多元平權、婦女創業、女性

國會議員交流等，進一步拓展並深化交流面向，促進國際性別平等，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五之精神。

另本部 110 年 3 月將持續規劃於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65 屆大會」期間辦理國際性平論壇，結合國內、外倡議性平議題人士持續為臺灣發聲，讓臺灣進一步與國際社會分享推動性平的經驗與成果，持續擴大我女力國際參與。

4. CEDAW 國家報告辦理情形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持續提升女性外交人員擔任主管職人數比例。
- B. 依據國家報告第 14、15 點結論性建議，持續辦理性平及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印製「我國人權表現亮點」宣傳摺頁發送部內單位及外館參考運用。
- C. 持續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確保法規措施符合 CEDAW 規定。109 年度配合同婚專法施行，本部指示所屬機關單位及外館全面檢視並調整公務行政表單以符專法要求。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持續提升資深女性主管人數，以符合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之標準及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辦理性平及人權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本部人員性平別平等知能。續對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落實 CEDAW 規範。

5. 領事事務局外配輔導辦理情形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本部應內政部委託協助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由駐印尼、泗水、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胡志明市等 7 館處延聘專案輔導員或與當地之社會福利團體合作辦理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係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於講習時播放影片，以強化輔導效果；另配合國內政令宣導及服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宣達政府對新住民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縮短新住民配偶來臺生活之適應期。
- B. 另為推廣婚後兩性平權觀念並提升輔導成效，駐東南亞 7 館處積極鼓勵國人陪同新住民配偶共同參與輔導課程，及鼓勵新住民入境後參加國內各機關舉辦之活動等。
- C. 109 年度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舉辦入國前輔導講習場次共計 359 場，參與輔導講習之男性計 745 人（佔 28.58%），女性計 1,862 人（佔 71.42%），以上共計 2,607 人。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由於「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係對即將以結婚依親為由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及國人實施輔導講習，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均積極宣導夫妻共同參與講習，以提升輔導成效。惟 109 年度部分國人因疫情影響而無法陪同參與講習，致男性比率較低，外館針對無法陪同參與之

國人配偶則提供內政部移民署編製之新住民在臺生活簡冊或書面文宣，以供渠等參考利用。

6. 安排外派同仁之「行前領務講習」有關性別主流化之課程，加強外派同仁性別平權觀念。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領務局於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乙期「外交部外派同仁領務講習課程」（為期 3 天半），由領務局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講師，講授領務法規與實務，另亦開設「外籍配偶結婚面談」課程，由領務局簽證組主管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專勤隊人員分別授課 1 小時，提醒同仁在針對「婚姻真實性」之查察時，應避免詢問個人敏感隱私及性別私密問題，提問時亦須注意當事人之感受。
- B. 領務局另透過不定期舉辦之領務巡迴及講習，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並要求各駐外館處進行外籍配偶結婚真實性之查察及輔導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敏感度。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因辦理成效良好，將賡續辦理「行前領務講習」相關性別主流化課程，融合性平、法規與實務，提升外派同仁性別平權意識。

7. 外交學院性別培力課程辦理情形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外交部外交學院為提升外交部及行政院各機關涉外人員對性別平等政策之瞭解與重視，並能於業務中納入性別平權觀點，每年均以「專班」及「隨班」方式積極辦理相關課程。參訓人員涵蓋初、中、高階人員以及輪調人員。另針對外交部業務屬性，相關課程已納入外交領域推動性別平權或國際參與相關議題，使參訓人員掌握國際趨勢，並能適時對外宣導我國推動性別平權政策之成效。
- B. 課程內容涵蓋性別主流化議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人權公約、國際及台灣性平議題趨勢、同婚法制、多元性別及新住民人權、性別平等中消除直接間接歧視與暫行措施等。
- C. 為評估參訓者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依據行政院性平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於辦理性平主流化專班時抽樣一班進行教育訓練相關測驗。
- D. 外交學院 109 年共辦理 12 場次課程，時數共 22 小時。參訓人數共計 826 人，其中參訓女性 394 人，佔 47.7%，參訓男性 432 人，佔 52.3%。性平培力相關訓練課程辦理如下：

(A) 專班課程 (4 場) :

2 場基礎課程, 含「愛情暖暖包~愛要怎麼談?」、「習俗文化與性別平等」; 2 場進階課程, 含「同婚法制與多元家庭」、「CEDAW:性別平權的國際趨勢」。

(B) 隨班課程 (8 場) :

「內政部移民署業務 (含新住民照顧政策及防制人口販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的在地實踐」、「CEDAW 與性別平等:從理論到實踐」、「臺灣軟實力及暖實力-CEDAW 與我國推動性別平權現況」、「我推動人權現況 (含性平、人權兩公約及防制人口販運)」、「(上、下半年各舉辦 1 次)」、「駐外人員暨配偶座談會」(上、下半年各舉辦 1 次)、「臺灣性平發展現況—從婦運之路到婚姻平權」等。

(2) 檢討及策進作為：

外交學院為提升本部同仁及行政院各機關涉外人員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或知能，不斷精進課程內容，以期參訓人員掌握國際趨勢，並於業務中予以落實。未來外交學院持續強化性別培力課程內容之多元性與議題深廣度，增加參與率及參訓效益。

8. UN 及 APEC 婦女論壇辦理情形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A. UN 辦理情形

本部透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婦權會）舉辦甄選，平均每年補助 10 至 15 名代表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CSW NGO Forum）及辦理平行會議。

109 年原訂 3 月舉行之第 64 屆 CSW 因疫情影響延期，嗣配合 10 月 1 日聯合國「紀念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 25 週年高階會議」改為辦理「女性領導：重新擘劃後疫情時代」視訊研討會（Women's Leadership: Redesigning the Post COVID-19 Era），闡述後疫情時代強化婦女參與公共決策以及女性領導力之重要性，吸引聯合國社群、全球 NGO 及政、學各界人士共 1,300 餘人線上參與，向各界分享臺灣推動性平、婦女賦權及落實 SDGs 之努力及成果。

B. APEC 辦理情形：

本部派員陪同行政院性平處參加 APEC 部長層級的「婦女與經濟論壇」（WEF）。WEF 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我國由經濟部王部長美花代表與會，分享我國政府在疫情期間提供女性企業主即時之財務紓困及轉型與應變能力建構培訓課程，並針對以女性受雇者為主之產業如零售、餐飲與觀光等服務業提供紓困措施。

當日王部長並應美方全球婦女議題無任所大使 Kelley Currie 邀請，於會前舉行雙邊會談，分享我國抗疫經驗

及經濟振興措施，雙方談及臺美於婦女賦權領域可展開之合作，並介紹我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 年 11 月舉辦之「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倡議工作坊」。

本部亦協助各部會舉辦之 APEC 婦女議題相關論壇及活動，包括勞動部勞發署 109 年 2 月 11 日舉辦「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New Media Digital Upskilling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系列活動，；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 年 8、10 及 11 月分別與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在我國舉辦「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倡議」(APEC Women-led Start-Up Accelerator Initiative) 工作坊等。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協助各部會及國內 NGO 代表參與聯合國周邊論壇相關活動，並透過 APEC 架構參與國際性平與婦女賦權相關活動與交流，亦將積極與其他會員分享、交流我國推動性平與婦女賦權議題的施政經驗及成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其他辦理事項

1. 適時安排國際媒體記者團，訪華拜會女性參政者、企業領袖及國內婦女 NGO 團體等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A. 訪賓人數

「文化觀光記者團 I」及「政經記者團 I」合計 13 人，其中男性訪賓 6 人，女性訪賓 7 人。

B. 相關行程

安排「政經記者團 I」拜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3/3）及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3/5）。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因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政經記者團 I」（3/1-3/6）甫辦理完畢，我國即宣布自台灣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爰全面停止媒體邀訪業務，俟國際間出入境管制解除後，將續加強邀請國際媒體訪臺拜會我女性參政者、智庫領袖並出席國際相關婦女團體大會等，宣揚我國推展性平成果，並廣植友我力量。

2. 配合推動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條約協定，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依據國家報告第 30、31 點結論性建議，積極配合各機關推動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協定，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之司法互助管道，展現我國執法

之能力，及協助跨國打擊犯罪之決心，阻絕婦女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之管道。109 年度完成簽署者，包括與菲律賓之移民事務及人口販運防制合作瞭解備忘錄、分別與諾魯、貝里斯洽簽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與科索沃之合作交換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瞭解備忘錄。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持續配合各部會推動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協定，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1，實現兩性平權，保障婦女公平參與各階層決策權力。

3. 領事事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辦理情形

（1）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領務局自 107 年 5 月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後，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每年舉辦 2 次會議，並配合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年度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領務局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效良好。

領務局除召開該局工作小組會議外，109 年間皆出席本部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局長亦擔任本部性平委員，並於會中說明行政院「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推案情形以及該局須配合辦理事項，關心性平政策趨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 B. 依據領務局 109 年度召開兩次會議決議，已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工作臚列如次：

（A）領務局於本年 10 月 27 日及 28 日前往金門縣金城鎮及於 11 月 4 日及 5 日前往馬祖南竿鄉兩地辦理行動領務，期間均以張貼性別平等

海報向國人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另亦於領務局領務大廳張貼性別平等宣導海報。

- (B) 領務局於領務大廳電視牆播放行政院性平處製作之性別平等宣導影片(「XX 的房間」短片)及「婚姻平權」短片。由於領務局 3 樓領務大廳每日接待眾多洽公國人，相關宣導活動觸及率高，宣導成效良好。
- (C) 領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按季在內、外網公布性別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分析，分析成果將納入推動業務參考。統計資料計有「國人護照簽發性別統計」、「僑民及旅外國人服務性別統計」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性別統計」。
- (D) 有關同性婚姻「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外交部領務局辦理情形：
 - a. 領務局通函我各駐外館處檢視網頁及申請文件是否依據該法相應調整，迄今已完成相關彙整。
 - b. 領務局通函駐外各館處及外交部四辦事處有關同性婚姻者準用護照條例暨其子法中關夫妻、配偶關係之規定、同性婚姻之未滿 18 歲子女申請我國護照，其法定代理人中非子女生父(母)之另一方當事人準用民法收養的相關規定及修正發布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中有關已婚者外文姓名之加冠配偶姓或改從配偶姓。

- (E) 領務局以辦理電影賞析及線上網路學習之方式，協助領務局同仁完成至少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9 年度領務局同仁全數達標。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領務局將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升局內性別平等相關意識，同時結合性平與領務，鼓勵局內各單位藉業務相關時機、場合或平臺，製作或播放具性別平等意識及消除刻板印象之宣導文宣，積極向國人及民間私部門宣導性別平等。

4. 國會外交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109 年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立法委員在本部協助下計僅有 1 人次出訪美國、瑞士及英國，推動國會外交工作。惟為推動國會外交，第 10 屆立法院積極籌設各國國會友好協會或聯誼會，迄 12 月底本部已協助成立共計 34 個，其中女性會長計有 13 位；男性會長計有 21 位。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國會外交主要功能係經由與各國民意代表之相互交往及瞭解，進而建立友好之雙邊關係，本部未來將賡續協助立法院推動國會女力外交。

5.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拜會部會討論事項後續推動辦理情形

本部業將各項討論事項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報告」，並於 110 年 1 月 16 日舉行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3 次會議提報，未來將參考性平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